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宁城职院〔2015〕27号

校外实训基地是对学生进行实践能力训练、职业素质培养的重要场所，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为了促进我院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的原则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要遵循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尽可能争取与专业紧密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真实的职业环境中实习实训，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二、校外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

1. 校外实训基地承担我院实践教学任务，为学生提供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解决工作一线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取得实际工作经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人际交往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等个人综合素质，为学生今后从事相应岗位（群）的工作打下基础。

2. 通过校外实训基地建立的考勤、考核、安全、劳防、保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的培训，使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的

精神，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诚实守信的职业素养和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

3. 承担对“双师型”师资队伍的培训。

三、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1. 教务处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和使用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的制定、协议的审核，并协助各系解决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中的相关问题。

2. 校外实训基地原则上由学院委托各教学系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各教学系应根据不同专业的性质特点，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基础，以课程标准为依据，与专业对口、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较高、生产任务比较充足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并负责维护和发展。

3. 教务处会同各教学系全面规划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协调发展，避免各专业之间重复建设校外实训基地，提高校外实训基地的利用率。优先选择和重点建设受益面大的公共校外实训基地。

4.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应结合专业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尽可能立足本市，就地就近，既便于开展工作，又有利于节约经费。

5. 校外实训基地要具备满足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基本条件。

6. 建设经费投入可根据校企共建的原则，通过校企自筹、学校与共建单位或行业联合筹集等多渠道筹集经费，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道路。

四、校外实训基地协议的签订及挂牌

1. 在符合建立校外实训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后由教学系提出协议书的签订意见，送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学院盖章。校外实训基地协议书一式两份，由校企各执一份。

2. 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三年。

3. 协议书应包括内容有：双方合作目的、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实训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协议合作年限及其它相关条款。

4. 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训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5. 学院与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经企业同意后，可在基地统一挂牌“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

五、校外实训基地的管理

1. 校外实训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制定实训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在此基础上，实训基地必须建立保证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相关制度和措施。

2. 各教学系要安排专人负责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工作，与校外实训基地之间要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和业务往来。

3. 各教学系和共建单位共同选择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技能水平，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以保证实训工作的质量。指导教师需做好实习实训计划的制订、指导书的编写、学生实习实训报告和小结及成绩的考评等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4. 各教学系要加强对实习实训全过程的指导与管理。要在学生实习实训前一个月与共建单位联系落实各项实习实训事宜。学生开始参加实习实训后，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对集中实习实训的，要派出固定的指导教师专人管理；分散实习的，要派出工作得力的教师，明确责任，定期指导。实习实训结束后，各教学系要及时了解实习实训单位和指导教师的意见，认真做好学生的实习实训成绩考评和实习实训总结等工作。

5. 各教学系应在每次实习实训结束时对实习实训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分析。教务处会同相关教学系不定期地到校外实训基地检查、评估实习实训情况，做好学生对实习实训效果的相关调查，作为质量评价和年终评优的依据。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年3月2日